

中国海洋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开展考核工作。

(二) 各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在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综合面试和实验能力等考核工作，负责确定考生综合面试和实验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等。

(三) 疫情防控组织

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规范做好复试录取过程各项防控工作，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安全健康等方面知识的教育指导，多措并举加强对复试场所的防疫管控，做到精准到门、精准到人、精准到事。做好复试工作防疫物资储备、人员管理、各类场所的防疫管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备注
		一志愿	调剂	
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11	0	
086000	生物与医药（食品工程）	44	0	
086000	生物与医药（食品工程）	21	9	产教融合。
086000	生物与医药（食品工程）	16	0	三亚海洋研究院

095135	食品加工与安全	26	0	含5个黄海所联合培养计划。
095135	食品加工与安全	20	0	产教融合

注：学院将根据复试情况，在本单位计划指标内对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2人，不占以上公布计划。

三、考生资格审核

考生须按照要求将资格审查材料于3月28日12:00前上传至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由学院予以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审查内容包括：

1. 准考证电子版。
2. 有效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 个人简历电子版。
4. 本科成绩单扫描件。
5.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或其他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扫描件。
6. 考生如获校级以上奖励或有公开发表论文可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7. 学历（学籍）证明：
 - （1）往届考生提交本科毕业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扫描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电子版（须在有效期内）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

- （2）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国外学历学位认

证书》扫描件。

(3)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电子版，特殊学制考生须提交本科所在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8. 在2021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准考证、成绩单等）扫描件。

9.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提供原件部门公章）扫描件、《退出现役证》扫描件，入伍前学历证明（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录取通知书等）。

10. 报考时就业方式选择有误的考生，须提交自愿修改就业方式申请。

11. 初试时提示“学籍学历审核”有问题的考生，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2. 加分项目考生须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13.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扫描件。

推免生和“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合格考生不再参加复试。

四、复试方式与内容

1. 专业综合素质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科学研究及工程应用潜能或能力，原笔试内容纳入专业综合素质测试环节，

由面试试题和专家提问二种形式组成。面试试题由复试小组在考生复试前拟定，由考生随机选择。满分为 100 分。

2. 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以基础英语和专业英语为主，由英语面试组老师进行口语交流及考生随机选择并翻译一段专业文献。满分为 100 分。

3. 实验技能测试：主要考核实验动手能力，由视频题及问答题组成，试题由考生随机选择。满分为 100 分。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五、成绩的计算与使用

录取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5) × 50% + 复试成绩 × 50%;

复试成绩 = 专业综合素质测试成绩 × 70% + 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 × 15% + 实验技能测试成绩 × 15%。

六、录取原则

按照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1. 各专业分方向按照录取总成绩的高低进行排名并依次录取。一志愿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序。

2. 复试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规违纪者不予录取。

5. 食品加工与安全专业与黄海所联合培养考生，在复试后选导师阶段进行导师双向选择。

七、成绩公布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并及时在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http://cfse.ouc.edu.cn/>）公布考生成绩，公布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与杜老师进行联系。联系方式，电话：0532—82031639，邮箱 dyn405@ouc.edu.cn。

八、心理测试和体检由学校统一安排，考生应及时关注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ouc.edu.cn/>）相关通知。

九、本方案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0532-82031639，联系人：杜老师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3日